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郑陆派出所公告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对案件办理中的无主物品进行公告，请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及合法证明材料到郑陆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当事人死亡的，可由其近亲属领取；有特殊情况不能本人领取的，可由亲属持委托书领取。逾期未领取的将依法上缴国库。联系人：傅警官，0519-88930336。附详细情况：无主款830元，案发时间：2025年3月24日，案发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城村委郎头埭鱼塘。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郑陆派出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